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药罚[2021]0014 号

当事人：赖文婷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62号之一首层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11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62号之一首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现场由经营者赖文婷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店铺货架上摆放着三瓶标称“四宝片”和两瓶标称“三七片”的商品，当事人未能提供两批药品的合法进货来源，涉嫌销售假药，遂移交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处理。根据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撤案告知书》，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决定予以撤案，区公安局将案件移送给本局作行政处理。

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于2020年10月27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未领取营业执照在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62号之一首层从事经营活动，期间对外销售“四宝片”和“三七片”，其中“四宝片”由“三七、丹参、石斛、花旗参”组成，“三七片”由“三七”形成，上述成分均为《中国药典》（2015年版）收载品种。上述涉案产品外包装标示了功效，但未标示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版）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信息公开。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的规定，上述涉案产品应按假药论处。

本局根据当事人的实际销售记录，确定当事人于2019年6月左右购进上述商品七瓶（四瓶“四宝片”、三瓶“三七片”），其中“四宝片”以250元/瓶销售，涉案货值1000元，已销售一瓶。“三七片”以300元/瓶销售，涉案货值900元，已销售一瓶。货值总金额1900元，违法所得5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经营者赖文婷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据2，询问笔录1份；证据3，《涉案物品移交清单》1份，证据5，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移送案件通知书1份；证据6，撤案告知书1份；证据7，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刑事侦查卷宗1卷。

本局于2021年1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药罚告[2020]000172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无证经营行为，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现拟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经营行为。

当事人销售假药“四宝片”“三七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版）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其销售的“三七片”和“四宝片”的货值较少，违法所得较少，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给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信息公开。

予当事人从轻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版)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物品“三七片”两瓶、“四宝片”三瓶；
- 2、没收违法所得伍佰伍拾元整（¥550）；
- 3、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即叁仟捌佰元整（¥3800）；

罚没款共计肆仟叁佰伍拾元整（¥435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荔湾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信息公开。

